

臺北市國民小學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暫緩特教服務、重新鑑定安置及通報辦理原則

身分別	申請項目	辦理原則
本市 資優 學生	放棄 特教 身分 及服務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申請書（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暫緩 特教 服務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暫緩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附件 1-3），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暫停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特殊教育通報網保留資優學生身分）。
	轉學至 設有 資優班 學校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 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 未設 資優班 學校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 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資料。
外縣市 資優 學生	轉學至 設有 資優班 學校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 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及接受觀察機會，並將觀察結果（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時程提報臺北市鑑輔會鑑定；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資優資源班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 未設 資優班 學校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附件 1-4），向轉入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資優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附件 1-1

臺北市國民小學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暫緩特教服務、重新鑑定安置及通報辦理程序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1	本市資優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1-2，以下簡稱放棄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由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放棄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輔導紀錄及評估結果，經學校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以下簡稱 IGP 會議）及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3.學校完成上述程序後，上傳學生之放棄身分及服務申請書、IGP 會議紀錄及特推會會議紀錄至「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4.由資優中心協助審查各校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漏則通知學校補正文件。 5.資優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請教育局召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並後續提報鑑輔會大會備查及函知各校核定結果。 6.學校收到教育局公函後，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核定學生之資優身分，並落實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至少三個月及提供必要轉銜輔導。
2	本市資優學生暫緩特殊教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暫緩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1-3，以下簡稱暫緩服務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由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暫緩服務申請書、IGP、輔導紀錄及評估結果，經學校召開 IGP 會議及提報特推會審議。 3.暫緩服務申請，以學年為單位；以至多暫緩一學年為限。學校應於申請期滿後召開 IGP 會議，重新評估學生學習及服務需求，以確認後續是否調整申請：恢復特殊教育服務、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3	本市 資優學生 轉學至 本市所屬 他校	<p>【轉學至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以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 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4.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資料，並於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報告受理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案。 5.審議通過後，後續提報鑑輔會大會備查。 6.教育局函知各校核定結果。 7.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p>【轉學至本市未設資優班學校】以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 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4.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資料，並於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報告受理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案。 5.經審議通過者，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優先安置有缺額之衛星方案為原則)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既辦理該年級校本方案學校之學生得申請；未辦校本方案學校學生，則自次學年度起開始服務)，後續提報鑑輔會大會備查。 6.教育局函知各校核定結果。 7.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編號	申請項目	辦理程序
4	外縣市 資優學生 轉學至 本市所屬 學校	<p>【轉學至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以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 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4.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報告受理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案， (2) 研訂學生之 IGP，並提供學生參與資優班課程、接受觀察機會（三至五年級隨班觀察一學年，六年級隨班觀察一學期）及蒐集彙整學習檔案。 (3) 轉入學校之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就上述第（2）項資料進行審議及初判。 5.經學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通過後，由轉入學校資優班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IGP、相關學習檔案與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評估結果及學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會議紀錄，依規定時程，提報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進行綜合研判，並後續提報鑑輔會大會備查。 6.教育局函知各校核定結果。 7.經鑑定通過者，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p>【轉學至本市未設資優班學校】以重新安置資優教育方案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就讀學校檢附資優學生 IGP、相關學習檔案及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公函或證明）等函知轉入學校。 2.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書（如附件 1-4），向轉入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3.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原就讀學校之 IGP 及學習檔案等資料，上傳至「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4.轉入學校於收到學生之重新安置申請書後，先行檢視所申請資料，並於教育局召開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中，報告受理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案。 5.經審議通過者，視學生需求將其重新安置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優先安置有缺額之衛星方案為原則）或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既辦理該年級校本方案學校之學生得申請；未辦校本方案學校學生，則自次學年度起開始服務），後續提報鑑輔會大會備查。 6.教育局函知各校核定結果。 7.經審議通過者，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身分。

臺北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經審慎考量後，因(請說明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依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區○○國民小學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印

_____簽章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暫緩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經審慎考量後，因(請說明原因)_____，

自願暫緩一學年依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俟所申請暫緩時間期滿後，配合召開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重新評估學生之學習及服務需求。

此致

臺北市立○○區○○國民小學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印

_____簽章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臺北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重新鑑定安置申請書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年 班 號		
轉入學校	臺北市 國民小學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樓 巷 弄 號 (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樓 巷 弄 號 (之)		
原鑑輔會 鑑定證明/文號			
原/現行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		
申請重新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		
重新鑑定安置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家長(父及母) /監護人簽章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簽章)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教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